

新竹縣第 228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本次委員會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研擬「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案。

第二案：辦理「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」申請禁建案。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：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

四、主持人：陳委員偉志^代

紀錄：江佳蓉

五、出席委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六、出席單位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七、決議：詳如後

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	第 1 案 第 228 次	所 屬 鄉 鎮 市： 竹 東 鎮	日期：97 年 9 月 16 日
案 由	研擬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內「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案-提會報告案		
說 明	<p>一、 本案業經 97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第 68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(如附件一),採第三方案折衷方案執行;惟農業專用區之劃設範圍應參酌資源調查、農作適當範圍等資料另行擬定,並列入區段徵收範圍。</p> <p>二、 在尚未進入區段徵收與細部計畫階段前,為確認休閒農業專用區之範圍與面積,以評估是否必須修正折衷方案計畫內容提內政部都委會再審議。</p> <p>三、 另依本府地政處 97 年 9 月 3 日召開研商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會議對本府『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-新竹縣轄(竹東鎮)案』決議之後續規劃事項」會議紀錄,相關執行課題及流程(如附件二),並已研擬「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草案(如附件三),據以提會報告。俟經都委會確認後,俾憑辦理後續民眾說明會暨領地意願申請書相關事宜。</p>		
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 見	一、本案係為辦理區段徵收作業,必須釐清休閒農業專用區之面積,故先行研擬「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草案,調查民眾申請領回該專用區土地之意願及面積,作為後續細部計畫研擬之準據,俟獲致具體決議後,未來仍應納入細部計畫一併訂定。		
決 議	<p>一、 依修正後草案通過,如附件。</p> <p>二、 同意依初核意見,提供修正後草案條文,供縣府地政處調查民眾領回該專用區土地之意願。</p>		

附件：

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--新竹縣轄部分(竹東鎮)「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草案

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草案	
一、	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30%，均不得適用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相關規定。
二、	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其容許使用項目以農業生產、休閒農場、客家田園住宅為限；且為兼顧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開發之特性及其完整性，其最小開發(分配)面積不得小於 2000 平方公尺。
三、	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申請建築時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	(一)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建築，其退縮部分得計入為法定空地，且不得設置圍牆。
	(二)法定空地得為植栽綠化、農業生產使用。

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	第 2 案 第 228 次	所 屬 鄉 鎮 市： 竹 北 市	日期：97 年 9 月 16 日
案 由	辦理「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」申請禁建案		
說 明	<p>一、 本計畫區內屬非都市土地，業經內政部提報 96 年 12 月 27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審查原則同意，並經內政部以 97.7.24.台內營字第 0970118343 號函『同意辦理』在案。</p> <p>二、 擬定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</p> <p>三、 規劃單位：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四、 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。</p> <p>五、 申請禁建範圍：計畫範圍涵蓋竹北、芎林兩個行政區，位於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北側及東側部分，西以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區為界，東以東興路(縣 120 道路)與文山路(縣 123 道路)交叉口為界，南隔東興路(縣 120 道路)與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相鄰。基地西南部分以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及頭前溪河川治理線為界。北側在高鐵軌道以西的部份，以犁頭山山坡地為界，計畫面積約 446 公頃。</p> <p>六、 檢附禁建說明書。</p>		
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 見	<p>一、 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明定，依都市計畫法新訂、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時，得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，經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，得禁止該地區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，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。但為軍事、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，或施工中之建築物，得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。</p> <p>二、 本案基於開發計畫需要及避免計畫地區因搶建、濫建情事而與規劃內容不符，影響未來都市發展及計畫之執行，亦未免公私有權益受損，故依法申請辦理禁建。</p> <p>三、 禁建期限為發布禁建日起 2 年。</p>		
決 議	照案通過		